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2025）030 号

当事人名称：刘凡

经营者：刘凡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建平镇下湾子村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对你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养殖场养殖区存放粪污 3 立方米左右，鸡舍北侧田地露天存放粪污 8 立方米左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9 月 2 日由养殖场经营者刘凡签字提供，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养殖场经营者刘凡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当事人养殖场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3、《调查询问笔录》（由养殖场经营者刘凡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当事人养殖场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4、《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 2025 年 9 月 2 日在当事人养殖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养殖专业户应当建设防雨、防渗、防漏、防外溢的粪便污水收集贮存设施，采用堆肥处理等措施实现粪便污水综合利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030号）告知你养殖场陈述申辩权，你养殖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专业户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参照《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5年1月）第十一条：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分局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规定。其他类第一百六十三项要求：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但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超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自由裁量取值为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自由裁量取值为5%；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取值为5%；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取值为0%；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养殖场积极配合检查自由裁量取值为0%；对

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在市级专项行动中发现自由裁量取值为 5%；企业规模类型：属于个人减 20%，经核算自由裁量比取值为-0。

依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5 年 1 月)第一章总则第四条裁量原则：“(一) 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除有法定的加重或减轻处罚情节外，一律不得突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专业户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建议对该养殖场处以罚款三百元整。

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冠卿

电话：13842117716

地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122400

